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在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獲接納和上市後(即 2016 年 1 月 7 日)立即生效]

ELIAN

(附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
有任何分歧及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主題	頁碼
組織章程大綱.....	v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詮釋	3
爭議	4
表「A」細則不適用	4
股本	4
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無論具有特別權與否).....	4
發行零碎股份的權力	5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5
未予承認信託.....	5
更改類權權力.....	6
新股發行對現時類權的影響.....	6
未有發行更多股份下的注資額.....	6
無不記名股份或認股權證.....	7
發行股票.....	7
更換遺失或受損之股票和認股權證	7
留置權性質和範圍	8
本公司或出售股份以履行留置權	8
簽立過戶文件的權限	8
出售股份以履行留置權的後果.....	8
出售所得收益.....	9
作出催繳的權力及催繳的效力.....	9
作出催繳的時間.....	9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9
未付催繳的利息.....	9
被視為催繳的股款	10
接受提前付款的權力	10
發行股份時作出不同安排的權力	10
違約通知	10
沒收或交還股份.....	10
處置被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及註銷沒收或交還的權力	11
沒收或交還對前股東的影響.....	11
沒收或交還的證據	11
出售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	11
轉讓表格	12
拒絕登記的權力.....	12
應付登記費(如有)	12
拒絕登記通知.....	12
暫停登記及停止股份登記的權力	13
本公司或保留轉讓文件	13
因股東去世而享有權利之人士.....	13
離世或破產後的股份轉讓登記.....	13
彌償	14
離世或破產後享有股份之人士的權利	14
增加、合併、兌換、分割及註銷股本	14

減少股本.....	14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14
支付贖回費或以現金或實物購買的權力.....	15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影響.....	15
股東週年大會.....	15
特別股東大會.....	16
召開大會的權力.....	16
通知內容.....	16
通知期.....	17
短時間內的通知.....	17
有權接獲通知之人士.....	17
意外漏發通知（或寄出文件）或未能接收通知（或文件）.....	17
法定人數.....	18
不足法定人數.....	19
科技使用.....	19
主席.....	19
董事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19
續會.....	19
投票方式.....	19
以舉手方式之投票結果.....	20
要求投票表決.....	20
進行投票表決.....	20
書面決議案.....	20
投票權.....	21
聯名持有人的權利.....	21
公司股東代表.....	21
精神紊亂的股東.....	22
反對投票受理性.....	22
委任代表表格.....	23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	23
受委代表的權限範圍.....	23
委任代表期限.....	23
撤回代表任命.....	23
受委代表投票.....	24
最低及最高人數.....	24
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24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24
無年齡限制.....	24
概無持股資格.....	24
非股東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24
董事選舉及任期.....	24
選舉資格.....	25
臨時空缺及額外委任.....	25
罷免董事.....	26
終止董事職務.....	26
委任及罷免.....	26
通知.....	27
替任董事的權利.....	27

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委任.....	27
替任董事的地位.....	27
作出委任的董事的地位.....	27
董事的權力.....	27
委任或罷免主席職務或行政職務.....	27
委任或罷免秘書職務或其他職務.....	28
委任人不可充當核數師.....	28
被禁貸款等.....	28
薪酬.....	29
轉授任何董事權力予委員會、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的權力.....	29
委任律師或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的權力.....	30
董事會議守則.....	30
召開會議.....	30
會議通知.....	30
科技使用.....	30
法定人數.....	31
投票.....	31
有效性.....	31
紀錄異議.....	31
書面決議案.....	31
單獨董事會議紀錄.....	32
須予以披露的可允許權益.....	32
權益通知.....	33
如董事為利益關係方時的投票.....	33
會計及其他紀錄.....	35
寄出年報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5
無自動查閱權.....	36
委任核數師.....	36
罷免核數師.....	36
核數師薪酬.....	36
核數師空缺及填補.....	36
核數師的權力及職責.....	36
帳目須被審核時.....	37
股息來源.....	37
股東股息申報.....	37
分派中期股息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38
股息分攤.....	38
抵銷權.....	38
以現金方式之外分派的權力.....	38
付款方式.....	40
未作申報的股息.....	41
在沒有特別權下的股息及未有帶息的款項.....	41
失去聯絡的股東.....	41
保存股份溢價賬的董事.....	43
股份溢價賬的支帳.....	43
建立及保存股東名冊的職責.....	43
建立及保存登記冊分冊的權力.....	44
查閱登記冊.....	44

公司印章.....	44
製造證券傳真副本的權力.....	45
保管及使用印章.....	45
在海外使用印章.....	45
執行的有效性.....	45
彌償.....	45
發行.....	46
保險.....	46
本公司如何發出通知、文件及公司通訊文件.....	46
於網站公佈大會通知.....	47
寄出或發出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文件時.....	47
聯名持有人.....	48
獲授權發出通知的人士.....	48
簽署.....	48
語言.....	48
與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49
保留條文.....	49
應用細則.....	49
驗證股東以電子方式寄出的文件.....	49
驗證本公司秘書以電子方式寄出的文件.....	49
簽署方式.....	50
保留條文.....	50
本公司可銷毀的文件及時間.....	50
銷毀的含義.....	51
對本公司的保障.....	51
本公司按決議案的清盤.....	52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52
以實物分配資產.....	52
於香港清盤.....	52
更改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力.....	53
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權力.....	53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第7(4)條，本公司具完整權力及權限以執行不受任何開曼群島法律禁止之任何宗旨。
- 4 本公司擁有不受限制的法團資格。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整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不論公司的利益問題。
- 5 上述未有任何一段准許本公司在不經正式授權下進行以下業務，即：
 - (a) 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代表未獲發牌的銀行及信託公司的業務；或
 - (b) 根據保險法（經修訂）代表未獲發牌的保險經理、代理人、分代理人或經紀的業務或在開曼群島內的保險業務；或
 - (c) 根據公司管理法（經修訂）代表未獲發牌的公司管理業務。
-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島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島內和任何人、行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得被解釋成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阻止本公司於開曼島內行使其於開曼島外進行營業所必要之所有權力。
- 7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而相應地各成員的責任限於該成員就其股份未付的金額（如有）。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受制於本公司之總法定股本，本公司被授權發行股份的數量沒有任何類別限制。本公司惟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有權力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
 - (a) 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及

- (b) 增加或減少其資本；及
- (c) 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為原有、經贖回、增加或減少）：
 - (i) 不論是否具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或
 - (ii) 受限於任何限定或限制及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為普通、優先或其他）均應受限於此權力；或
- (d) 改變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條件、限定或限制。

9 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我們，即本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下表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8 日。

認購人名稱及地址	認購股份數目	簽署
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1 股	(簽署) 名稱：Tamara Hill 授權簽署人 (簽署) 名稱：Michelle Gibbs 授權簽署人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名稱：Susan Day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職業： 行政秘書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1 釋義、詮釋及「A」表不適用

釋義

1.1 本細則應用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能為個別人士，或合夥公司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會計樓；

「**該等細則**」指（如適用）：

- (a) 本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
- (b) 本章程細則中兩條或以上若干細則；

而「**細則**」指本章程細則中一條若干細則；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日子；

「**開曼群島**」指在開曼群島的英國海外領地；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

- (a) 發出通告或視為 發出通告之日；及
- (b) 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 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指 上述公司；

「公司通訊」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已知會各股東的域名；

「默認率」指 10 %（百分之十）年率；

「電子」具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寄件或其他形式讓預期接收人收件；

「電子紀錄」具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署」具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全額支付」和「繳足」：

- (a) 就面值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面值及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溢價已繳足或入賬列作支付的金錢或金錢的價值；
- (b) 就無面值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協議發行價已繳足或入賬列作支付的金錢或金錢的價值；

「創業板」指交易所運作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不時在創業板上作出的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指由聯交所為創業板而操作的互聯網網站；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版）；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是獨立的董事；

「上市股份」指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或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登記冊」指股東註冊其持有的上市股份的登記冊；

「股東」指作為股份持有人不時列入登記冊的任何人士；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高級人員」指獲委任在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本詞彙包括董事、候補董事或清盤人，但不包括秘書；

「普通決議案」：

- (a) 就根據章程細則予以正式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言，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i) 除非第(ii)分節適用，否則通過舉手表決；或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計算有權表決之股東的票數；或

(b) 就書面決議案而言，指經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批准，且一份或多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文件（如多於一份文件，則最後一份文件）的執行日期；

「**在報章刊登**」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語刊載及至少於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載的英文付費廣告，在每一種情況下，該報章須為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行銷；

「**登記冊**」指上市股份登記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及任何分冊，在每種情況下視乎文義要求而定；

「**註冊辦事處**」指按照法律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秘書**」指受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代理、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本詞彙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區分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法律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a) 按本章程正式發出通知訂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且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i) 除非第(ii)分節適用，否則通過舉手表決；或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計算有權表決之股東的票數；或

(b) 就書面決議案而言，指經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批准，且一份或多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文件（如多於一份文件，則最後一份文件）的執行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股東**」指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未有聯交所交易或上市的股份；及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指登記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而就法例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

詮釋

1.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規定適用於詮釋本細則：

(a) 本細則內任何法規之提述為開曼群島法規已知的簡稱，其中包括：

(i) 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及

(ii) 任何按該法規作出的附屬法例或規例。

在不限制前句的情況下，對開曼群島經修訂的法例之提述應詮釋為該條不時生效和不時修訂的法例之重訂版。

- (b) 置入標題僅出於方便和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除非有歧義。
- (c) 倘若根據本章程完成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的日子非為營業日，該行為，事宜或事情必須在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d) 一個表示單數的單詞也表示眾數，而一個表示眾數的單詞也表示單數，對任何性別之提述也表示其他性別。
- (e) 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信託、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協會、法人團體或政府機構。
- (f) 當一個單詞或短語被賦予已界定的涵義時，其詞性或語法形式具有相應的含義。
- (g) 所有對時間之提述乃以香港時間計算。
- (h) 「書面」一詞包括以可見方式呈列或複製文字之所有模式，但在書面文件或電子記錄之間有訂明或暗示的情況下，並不包括電子記錄。
- (i) 詞彙如「包括」及「特別是」或任何類似的表達在未受限的情況下須被解釋。
- (j) 「HK \$」乃指港幣。
- (k) 「US \$」乃指美元。

爭議

1.3 如本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不時有任何差異、矛盾或衝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A」細則不適用

1.4 法律附件一的 A 表中包含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包含的規定被明確摒除且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股份

股本

2.1 本公司股本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無論具有特別權與否)

2.2 除本細則、公司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會控制。董事可：

- (a) 有權及按其不時決定的限制，以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向適當之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售及處置股份，惟不得按其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 (b) 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就有關該等股份授出認股權及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2.3 在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份在發行時可帶有或附帶無論是在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 (a) 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

- (b) 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

惟：

- (c)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或

- (d) 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

2.4 在不限於第 2.2 條及 2.3 條細則下，董事可按溢價或面值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惟不得按其表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按照公司法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發行零碎股份的權力

2.5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類別的零碎股份。

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2.6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當該人士

- (a) 認購或同意認購（不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b) 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本公司任何股份。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2.7 本公司可以其資本聘用一名經紀及向其支付任何適當的佣金或經紀費用。

未予承認信託

2.8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

- (a) 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 (b) 除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在股份持有任何權利；

- (c) 本公司無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或未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冊上登記的每名股東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更改類權權力

- 2.9 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發行哪種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列明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下列其中一個情況下改變：
- (a) 持有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改變；或
 - (b) 該項更改在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另外召開的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2.10 就第 2.9 條細則的第(b)段而言，所有第 10 及第 11 條細則的規定都適用，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非：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
 - (b) 任何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作為有關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c) 於續會上，一名或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者（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

新股發行對現時類權的影響

- 2.11 除非發行哪種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列明外，賦予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現有該類別的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該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未有發行更多股份下的注資額

- 2.12 如股東同意，董事可以接受該股東向本公司的自願注資，而不須考慮對該注資發行股票。在該種情況下，應以下列方式處理該注資：
- (a) 該注資應被視為股份溢價；
 - (b) 除非該股東另行同意；
 - (i) 如該股東在一個單一類別中的持有股份 - 該注資將會記入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溢價賬；
 - (ii) 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該注資將會按比例（按該股東持有每個類別的股份的發行價總值及該股東持有所有類別的股份的總發行價的比例）記入該等類別股份的股份溢價賬。
 - (c) 該注資應受該公司法的條文和第 26 條細則所規定。

不記名股份或認股權證

2.13 本公司將不向持證人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

3 股票

發行股票

3.1 每張股票須：

- (a) 在發行時具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授權方可加蓋之印章；
- (b) 註明股份數目、類別及與其相關之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

否則，股票將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3.2 董事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3.3 一旦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

- (a) 就其所持各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及在部分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時，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有的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
- (b) 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釐定的合理總額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3.4 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3.5 在配售股份或與本公司股份轉讓的遞交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該公司必須在

- (a) 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內；或
- (b) 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

盡早為該股份發出股票。

3.6 本公司毋須為由若干人士聯合持有之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更換遺失或受損之股票和認股權證

3.7 倘股票有損毀或殘舊、磨損、遺失、失竊或銷毀，可按條款（如有）予以補發，如依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

- (a) 證據；
- (b) 彌償保證；
- (c) 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證據及編製必要形式的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及

- (d) 支付未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的合理費用（如有）以發行補發股票。

及（倘為毀損或磨損）於向本公司交出舊股票。

- 3.8 在不限於第 3.7 條細則下，倘本公司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該認股權證已被毀壞，否則公司不會再重發認股權證。

4 股份留置權

留置權性質和範圍

- 4.1 本公司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部分已令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該留置權為所有該股東或其財產或遺產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 (a) 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其他人士是否股東；)及
- (b) 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現時應繳付。

- 4.2 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出售股份以履行留置權

- 4.3 本公司可出售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的留置權所涉款項目前應付；
- (b) 本公司向持有股份的股東發出通知（或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後有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要求付款及聲明如通知不獲遵從則可出售股份；及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該款項在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後 14 個整日內未被繳付。

- 4.4 該等股份可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出售。

- 4.5 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下，董事將無須就該出售為有關股東負個人責任。

簽立過戶文件的權限

- 4.6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所出售股份或根據買方指示與買方簽立過戶文件。承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股份以履行留置權的後果

- 4.7 根據第 4.1 至 4.6 條：

- (a) 有關股東的姓名須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及
- (b) 該人士須向本公司送交該等股票的予以註銷。

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為於出售日期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對本公司負責。該人士亦有責任自出售日期起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直至款項利率在出售前為應付之利息為止，或未能履行時，按壞帳率支付。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

款，或要求返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或就出售遭沒收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出售所得收益

4.8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付款後，須用於支付留置權所涉款項已到期應付的部分。任何餘款須支付給其股份已被出售之人士：

- (a) 倘於出售日未有發出股份股票；或
- (b) 倘已發行股份股票，向本公司交還已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

惟不論哪種情況，須在不影響出售之前本公司保留已存在的有關任何尚未到期應付款項的類似股份留置權的前提下進行。

5 催繳股款及沒收

作出催繳的權力及催繳的效力

5.1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包括任何溢價之全部股款。該催繳可提供以分期方式繳付款項。經收到不少於 14 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各股東應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

5.2 在本公司根據催繳收取任何到期款項前，可撤回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及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催繳以分期方式繳付時，本公司可撤銷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全部或任何餘下的分期付款及可延遲全部或部份催繳股款全部或任何餘下的分期付款。

5.3 遭催繳股款的股東在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隨後轉讓之後，仍有責任繳付遭催繳的股款。在他不再登記為股東時，無須就該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責任。

作出催繳的時間

5.4 催繳股款會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通過當日繳付。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5.5 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對支付該股份的一切催繳股款承擔責任。

未付催繳的利息

5.6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時仍未能支付，則應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須自到期應付日期起：

- (a) 按有關股份之配發條款設定或催款通知所載之利率；或
- (b) 倘無設定利率，按壞帳率

直至付清款項。

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被視為催繳的股款

- 5.7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的任何款項應視為應付之催繳。倘該金額不獲支付，則本細則有關係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催繳及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接受提前付款的權力

- 5.8 本公司可接受全部或部分股東就所持的股份仍未繳付之金額，儘管該款項未被催繳。
- 5.9 倘本公司接受該提前繳款，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按以下條款和條件支付提前繳款的利息：
- (a) 該提前繳付的款項（或任何部分）計算利息，直至作為與有關金額同等之金額（惟該提前繳付的款項）變為應付之時；
 - (b) 該利息須按作出提前付款的股東與董事之間協定的利率（未超過未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年息 10% 的利率）支付；及
 - (c) 本公司可隨時任意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向該股東償付提前繳付的款項的意願，則本公司可向該股東償付提前繳付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該通知有效期前，就所提前付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金額為所提前繳付之款額則作別論。

發行股份時作出不同安排的權力

- 5.10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時間將股東區分。

違約通知

- 5.1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天的通知，以要求支付：
- (a) 未繳付款額；
 - (b) 任何應計利息；
 - (c) 因該人士違約而本公司所招致的所有開支。
- 5.12 該通知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付款地點；及
 - (b) 警告，聲明如通知不獲遵從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沒收或交還股份

- 5.13 倘根據細則第 5.12 條該通知不獲遵從，董事可在收到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決定沒收該通知所指的任何股份。沒收範圍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儘管如此，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接受該通知所指的任何股份，即由持有該股份的股東交還以代替沒收。

處置被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及註銷沒收或交還的權力

5.14 被沒收或交還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向持有該股份之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沒收或交還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獲得撤銷。對於處置而言，倘遭沒收股份將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向該承讓人士轉讓股份之轉讓文件。

沒收或交還對前股東的影響

5.15 對沒收或交還的影響：

- (a) 有關股東的姓名須從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而該人士須就該等股份停止作為股東；
- (b) 該人士須就被沒收或交還向本公司交還股票（如有）予以註銷。

5.16 儘管該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或交還，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

- (a) 所有開支；及
- (b) 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計算的利息；
 - (i) 沒收股份前就有關欠款的特定利率利息；或
 - (ii) 倘並無此應付利息，按壞帳率。

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款項。

沒收或交還的證據

5.17 由董事或秘書作出的聲明書，不論是法定或經宣誓作出，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人士而言，為下列所述事實的確證：

- (a) 作出聲明之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及
- (b) 特定股份已在特定日期被沒收或交還。

如有必要須簽立轉讓文書，該聲明書應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

出售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

5.18 獲處置股份的人士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轉讓股份

轉讓表格

- 6.1 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及創業板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包括及不限於親筆或機印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 6.2 受細則第 6.3 至 6.8 條所規限，股東可填妥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如適用）的轉讓文書向其他人士轉讓股份：
- (a) 該股東或其代表已繳足股本；
 - (b) 該股東及承讓人或其代表部份已繳股本；

拒絕登記的權力

- 6.3 董事可拒絕向任何人士登記股份轉讓，倘：
- (a) 股份未繳足；或
 - (b) 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或
 - (c) 任何細則第 6.4 條之條件未獲符合。

在這些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作出拒絕。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6.4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送交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
 - (b) 已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如有）及董事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c) 轉讓文書只僅關於一類別股份；及
 - (d) 轉讓文據須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e)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及
 - (f) 細則第 6.5 條所指的費用(如有)須向本公司支付。

應付登記費（如有）

- 6.5 倘董事決定，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費用，而費用應為不高於聯交所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

拒絕登記通知

- 6.6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須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登記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拒絕通知寄送予現時股東。

暫停登記及停止股份登記的權力

6.7 在本公司發出至少 14 日通告後

- (a)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或
- (b)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通告條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所有股東；或
- (c) 於報章刊登廣告，

董事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日曆年不超過 30 天（或更長期限的，在任何日曆年內不得超過 60 天，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暫停登記轉讓及關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上市股份登記冊、非上市股份登記冊及任何支冊。

本公司或保留轉讓文件

6.8 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之轉讓文件，但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件須在發出拒絕通知時返還遞交文件之人士。

7 轉送股份

因股東去世而享有權利之人士

7.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已故股東權益之人士如下：

- (a) 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生存之股東；
- (b) 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其代理人。

7.2 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其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中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離世或破產後的股份轉讓登記

7.3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可選擇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把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

7.4 該人士須出示董事會適當要求的所有權證據。

7.5 倘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生效的轉讓文書。

7.6 倘該人士選擇把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

- (a) 倘該股份已繳足，轉讓人須簽立轉讓文書；及
- (b) 倘該股份已部分繳足，轉讓人及承讓人須簽立轉讓文書。

7.7 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細則均適用於通知或轉讓文書（如適用）。

彌償

- 7.8 因另一股東身亡或破產而登記成為股東之人士，須就本公司及董事因該登記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彌償本公司及董事。

離世或破產後享有股份之人士的權利

- 7.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倘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將有其應享有之權益。惟於登記成為股東之前，他不會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8 股本更改

增加、合併、兌換、分割及註銷股本

- 8.1 在法律所容許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任何各項及按此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
- (a) 以普通決議案訂立的新股份數量而增加其股本，並附帶該普通決議案列明之權利、優先事項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再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重新分拆成比章程大綱中規定的面額為小的股份，惟在分拆過程中，每股經拆細股份的已繳與（如有）未繳股款部分的比例，須與拆細股份所源於的股份相同。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減少股本

- 8.2 受公司法及當時賦予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的任何權利規限，本公司可就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9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 9.1 受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當時賦予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其董事：
- (a) 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該等可贖股份的股東按董事在發行該等股份前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
 - (b) 經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變動該類別股份附隨的權利，致令該等股份可按董事當時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行使權利以贖回或選擇贖回；及

- (c) 購回所有或任何其本身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可以法例授權之方式付款贖回或回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下列之組合：資本、其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

- 9.2 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9.3 公司贖回其可贖回股份時（不論發行為可贖股份或稍後改動成為可贖股份）：
 - (a) 如不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限定一個最高價；及
 - (b) 如果通過投標回購，投標須對同類股東開放。

支付贖回費或以現金或實物購買的權力

- 9.4 為贖回或購回股份付款時，倘獲贖回或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根據細則第 9.1 條有關該等股份之條款允許，或得到此等股份的持有人同意，董事可用現金或實物（或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實物支付）作出該等付款。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影響

- 9.5 贖回或回購股份之日起：
 - (a) 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將停止享有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權利，除了有權收取：
 - (i) 股份價格；及
 - (ii) 在贖回或回購日期之前任何有關該股份宣派的股息；
 - (b) 該股東的姓名就有關該股份將從股東名冊刪除；
 - (c) 股份將予註銷。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贖回或回購日期為贖回或回購期滿之日。

10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 10.1 受本細則第 10.2、10.3 及 10.4 條所規限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 10.2 只要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即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一個年度舉行該會議。
- 10.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
- 10.4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

10.5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大會的權力

10.6 董事可隨時召開股東大會。

10.7 倘未有足夠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及餘下之董事未能就委任額外董事達成協議，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額外董事。

10.8 倘以本細則第 10.9 及 10.10 條所載之方式請求，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

10.9 請求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一名或多名在該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至少 10%表決權的股東提出。

10.10 該請求亦須：

(a) 述明會議之目的。

(b) 由每名請求人或其代表簽署(為此每名聯名持有人須簽署)。該請求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c) 按通知條文交付。

10.11 倘董事未能在收到請求書之日起在 21 個整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任何人士可在該期限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

10.12 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倘未有足夠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及餘下之董事未能就委任額外董事達成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在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至少 10%表決權的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該會議通知述明之事項，即亦包括委任額外董事的事項。

10.13 倘股東按以上條文召開會議，本公司將補償其合理開支。

通知內容

10.14 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以下各項：

(a) 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b) 倘會議將在兩個或以上地點進行，進行該會議之技術；

(c) 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 11.1 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10.15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註明其為股東大會，而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註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10.16 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合理顯眼處註明以下各項：

(a) 有權出席會議和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投票代表出席和代其投票；

- (b) 投票代表不需要是公司的股東。

通知期

- 10.17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
- 10.18 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短時間內的通知

- 10.19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少於第 10.17 條及第 10.18 條規定的時間，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 95%（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有權接獲通知之人士

- 10.20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就任何股份作出之任何限制所規限下，該通知應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於由董事按本細則第 10.21 條所定之該會議記錄日期的股東(倘未定記錄日期，則通知日期)；
 - (b) 由於股東身亡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
 - (c) 董事；
 - (d) 核數師；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 10.21 代替或除按照本細則第 6.7 條條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提早召開股東大會外，董事可定下一個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通告或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意外漏發通知（或寄出文件）或未能接收通知（或文件）

- 10.22 會議上的議程，包括任何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a) 因意外而未有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或沒有向任何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帳目及報告；或
 - (b) 任何享有同樣權利之人士未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及／或帳目及報告。

- 10.23 會議上的議程，包括任何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將在下列情況下失效：
- (a) 因意外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到投票代表委託書之人士一併發出投票代表委託書及股東大會通知；或
 - (b) 任何有權收到投票代表委託書之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投票代表委託書。
- 10.24 此外，在股東大會通知、有關該大會之投票代表委託書及有關該大會之帳目及報告於網站刊登時，會議上的議程（包括任何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在任何通知、投票代表委託書或帳目及報告意外地在下列情況刊登時將會失效：
- (a) 於網站上不同地方刊登；或
 - (b) 僅從通知日起直至該通知有關的會議結束內部分時間刊登。

11 股東大會程序

- 11.1 股東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任何董事會或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不論因為輪席或其他原因）以填補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 20 的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作出售股建議、股分配發、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處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大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

- 11.2 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特別事項，除非：
- (a) 該特別事項的通告已載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
 - (b) 所有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同意於會上處理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 11.3 除本細則第 11.4 條明確規定外，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如下：
- (a) 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該股東本人；
 - (b) 倘本公司有多過一位股東，則兩名股東；

不足法定人數

- 11.4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或倘在開會期間不足法定人數，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七日後同樣時間舉行，或由董事會決定其他時間及地點。倘在指定續會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構成法定人數。

科技使用

- 11.5 任何人士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而所有人士均能聽到對方說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會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主席

- 11.6 大會主席將會成為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時，其他由董事提名主持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倘該名人士未有出席或倘該名人士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
- 11.7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未有董事出席，或概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并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投票代表可在彼等之間選出一位股東擔任主席。

董事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 11.8 即使該董事非為股東，他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續會

- 11.9 主席在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同意下，可將會議延期。倘在大會上有所指示，主席須將會議延期。惟除了在原本會上適當處理的事項外，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1.10 倘大會超過 14 個整天才延續，不論是出於不足法定人數或其他原因，股東應在至少七(7)日內收到有關續會的通知，而該通知的內容應與原本大會的通知的內容一致，否則並無必要就續會或續會議程發出任何通知。

投票方式

- 11.1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為：
- (a) 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 (b)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以舉手方式之投票結果

- 11.12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的結果，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的證據。

要求投票表決

- 11.13 在建議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主席；或
 - (b) 任何有份出席會議且個別或共同地持有至少 10%投票權對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 11.14 若得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進行之前撤回。主席須向大會公佈任何該撤回及，除非另一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早前任何就該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就該決議案之投票；倘早前未有任何舉手表決，則該決議案將在會上被投票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

- 11.15 就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即時於會上進行。
- 11.16 任何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可即時進行或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個整日內）及地點進行。
- 11.17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1.18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形式。主席可委任監票人（不須為股東）及定下宣佈表決結果的地點及時間。倘會議通過科技而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主席可在多於一個地點委任監票人；倘主席認為於該會議上未能有效地監察表決，則須延遲表決至許可的日期、地點及時間。
- 11.19 本公司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書面決議案

- 11.20 股東可書面通過決議案而無須舉行大會，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收到決議案通知，就如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一樣。
 - (b) 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
 - (i) 簽署文件；或
 - (ii) 簽署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 (c) 已簽署的文件將交付予本公司，包括（如本公司提名）以電子方式送交電子紀錄至指定之地址。

- 11.21 該書面決議案具有與有權投票之股東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相樣有效：
- (a) 該決議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及
 - (b) 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
- 11.22 倘書面決議案被形容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則具有相應效力。
- 11.23 董事可決定向股東付諸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特別是，董事可以任何書面決議案的形式規定，每名股東表示，股東在會議上有權投出多少票以審議該決議案，其希望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及多少票反對決議案或將被視為棄權。該等書面決議案的結果應在表決的同一基礎上決定。

12 股東投票權

投票權

- 12.1 除非其股份沒有投票權，或催繳股款或其他現時應繳付款項未被支付，所有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及所有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有權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投票。
- 12.2 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12.3 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惟股東須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為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該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為免生疑問，代表兩名或以上股東之個別人士，包括該個別人士本身權利之股東，則該個別人士將享有為每名股東分別投票的權利。
- 12.4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有權每持有一份繳足股份則可投一票，除非任何股份載有特別投票權，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
- 12.5 概無股東須就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投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每股股份投票。
- 12.6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聯名持有人的權利

- 12.7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只有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投票。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投票，則在名冊上就該等股份首先出現其姓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公司股東代表

- 12.8 股東如為公司而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公司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b) 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12.9 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b)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該人士或每名已獲授權的人士：
 - (i)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
 - (ii) 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12.10 凡本細則提及被法團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乃指根據本細則第 12.8 及 12.9 條下獲授權的代表。
- 12.11 該授權可在任何期間及須在被首次使用之會議開始前不少於 48 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除外）。
- 12.12 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認為必須的證明以決定通知的有效性。
- 12.13 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正式授權代表之行為代表該股東之個人行為。
- 12.14 公司股東可隨時以通告方式向本公司撤回正式授權代表之委任，惟該撤回在本公司董事擁有實質的撤回通知前將不影響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之行為的有效性。

精神紊亂的股東

- 12.15 股東如遭具司法管轄權（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就有關精神紊亂的事宜發出命令，可由該法院或官員委任的其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就此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12.16 就細則第 12.15 條而言，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至少 24 小時前以指定送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不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交。如無指示，投票權則不可行使。

反對投票受理性

- 12.17 對任何人士投票的有效性提出的異議只可在作出該投票的大會及續會上提出。任何正式作出的異議將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表格

- 12.18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
- 12.19 該文書須以下列方法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簽署：
- (a) 由股東作出；或
 - (b) 由股東之授權代理人；或
 - (c) 倘股東為法團及其他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例，倘董事如此議決，本公司可接受以指定方式及其他符合本細則第 31 條之條文的方式送交該文書的電子紀錄。

- 12.20 董事可要求提供彼等認為所須之證據，以決定任何代表委任之有效性。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

- 12.21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如此議決，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以下方式及時間內送交方可生效：
- (a) 文件須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多於一個地點）。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
 - (b) 文件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交。

如未有根據上述條文，該委任代表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受委代表的權限範圍

- 12.22 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 12.23 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另有指明，否則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

委任代表期限

- 12.24 本章程細則第 12.25 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一個月內舉行大會之延會則除外。

撤回代表任命

- 12.25 董事可按本章程細則第 12.19 條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通告，以隨時撤回受委代表的任命，惟該撤回在本公司董事擁有實質的撤回通知前將不影響任何受委代表進行之行為的有效性。

受委代表投票

- 12.26 受委代表在大會及續會上具有與董事相同的投票權，除非委任他之文書限制該等權利。儘管已委任代表，董事可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投票。倘董事對決議案作出投票，除非有關不同股份，否則受委代表在同一決議案上作出的投票將為無效。

13 董事人數

最低及最高人數

- 13.1 除非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13.2 除非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沒有上限。

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13.3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4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在 60 天內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3.5 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創業板網站保持更新其董事名單及指明其角色及職責，並指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之委任、取消資格及免職

無年齡限制

- 14.1 除董事必須為至少 18 歲外，均無年齡限制。

概無持股資格

- 14.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資格股份以出任其職位。

非股東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 14.3 倘董事或替任董事非為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彼有權接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發言，

董事選舉及任期

- 14.4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14.5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情況下，退任董事須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14.6 受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由下列方式決定：

- (a) 第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應納入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內。
- (b) 第二，就餘下董事而言，須退任以確定所須的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為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倘超過所須人數或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本細則第 14.9 條委任的董事不計入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14.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根據本細則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董事以填補空缺的職位。每項委任於董事快將輪值退任的週年大會期間繼續。

選舉資格

14.8 根據本細則第 14.9 條，只有一名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合資格在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

- (a) 該名人士為董事，且在大會上退任及尋求連任。
- (b) 該名人士：
 - (i) 當時獲董事推薦參選；及
 - (ii) 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簽署的同意書。
- (c) 該名人士：
 - (i) 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建議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及
 - (ii) 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簽署的同意書。

該等正式向本公司提交之同意書及通知，須在大會舉行至少七個曆日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地址。

臨時空缺及額外委任

14.9 受本細則第 14.10 條所限，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或董事有意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可：

- (a) 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
- (b)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酌情委任任何為該目的被提名之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簽署的同意書，及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倘他選擇，可具資格重選。

14.10 惟：

- (a) 至少三名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概無委任可令董事人數超過上限，而任何該等委任將會無效。
- 14.11 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 14.9 條委任一名董事或召開會議，即使董事未夠法定人數。

罷免董事

- 14.12 於任何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某一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彼等可這樣做，儘管以下事項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本章程細則；或
 - (b) 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如何規定(但不得影響該董事根據所述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4.13 根據本細則第 14.12 條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通過股東在罷免董事的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予以填補。惟該作出填補之人士須在大會舉行前之任何時間把其已簽署的同意書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終止董事職務

- 14.14 董事之任期在其送交其辭任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時將立即終止。除非通知另訂明日期，董事將被視為在通知送抵本公司之日辭任。
- 14.15 董事之任期將立即終止，倘：
- (a) 若彼被適用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由於任何章程細則規定而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b)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c) 倘彼受有關精神健康或缺乏能力之法例所約束（不論為法庭頒令或其他方式）；
 - (d) 在未有其他董事同意下，彼連續缺席董事會議六個月；
 - (e) 彼根據本細則第 14.12 條由普通決議案罷免。

15 替任董事

委任及罷免

- 15.1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代替他擔任替任董事。該委任在其他董事收到該董事的委任通知後方可生效。
- 15.2 董事可隨時撤銷其替任董事的委任。撤銷該委任在其他董事收到該董事的撤銷通知後方可生效。
- 15.3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通知須以書面方式或倘允許根據通知規定，以電子記錄會送交本公司，在兩種情況下均根據該等規定。

通知

- 15.4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而作出委任之董事為股東時，應繼續送交至作出委任之董事而非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15.5 替任董應有權出席任何作出委任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作出委任之董事缺席時履行其一切職能。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自身投票後，單獨代表委任其的董事作出投票。惟替任董事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提供之服務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委任

- 15.6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之職務將終止。

替任董事的地位

- 15.7 一名替任董事應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
- 15.8 除非另有所指，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
- 15.9 替任董事非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

作出委任的董事的地位

- 15.10 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未有因此解除其欠本公司之職責。

16 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權力

- 16.1 受公司法條文、本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所規限，本公司業務須由可因此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之董事管理。
- 16.2 董事之前已經採取的行動不會就本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後續變更，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變成無效，倘該等行動在未有作出變更或後續決議案時為有效。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會員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任何董事之前或未來採取的行動，否則將違反其職責。
- 16.3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進行任何以下各項：
- (a) 借貸；
 - (b) 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及
 - (c) 受公司法所規限（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借貸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證券方式）。

委任或罷免主席職務或行政職務

- 16.4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

- (a) 為董事會主席；
- (b) 為董事總經理；
- (c) 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

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期與條款。

- 16.5 根據本細則第 16.4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細則董事之有關退任、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按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6.6 董事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不應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
- 16.7 儘管本細則第 16.15 至 16.18 條包括條文，根據細則第 16.4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16.8 獲委任之人士必須以書面形式同意擔任該職位。
- 16.9 獲委任為主席之人士須主持每個董事會議，除非彼未能履行。
- 16.10 倘概無主席，或倘主席未能主持會議，該會議可以選擇自身的主席；或董事可提名其中一人以主席身分行事。

委任或罷免秘書職務或其他職務

- 16.11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亦可任免任何人士（該人士不須為董事）：

- (a) 為秘書；及
- (b) 至所須的任何職位。

按他們認為合適的任期與條款（包括其酬金）。倘為高級人員，董事可決定授予該高級人員任何名銜。

- 16.12 秘書或高級人員必須同意以書面形式向擔任該職位。

委任人不可充當核數師

- 16.13 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不得出任核數師或履行其職責。

被禁貸款等

- 16.1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1 部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薪酬

16.15 董事的基本酬金：

- (a) 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及
- (b) 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董事會未能議定，則均等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份時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16.16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16.17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董事會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16.18 董事會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17 權力轉授

轉授任何董事權力予委員會、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的權力

17.1 在任何時間和不時，董事可：

- (a) 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
- (b)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股東；
- (c) 為本公司委任經理或代理；及
- (d) 釐定任何該等人士之薪酬。

17.2 在任何時間和不時，董事可：

- (a) 向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當時將歸於董事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惟前提條件為該轉授能夠被撤銷或由董事隨意更改；及

- (c) 授權當時該等地方委員會的股東或任何人士以填補任何空缺並採取行動，儘管職位空缺。

17.3 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

- (a) 罷免委任的任何人士；及
- (b) 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7.4 除非董事另行許可，委員會必須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手續以執行董事決定。

委任律師或本公司授權簽署人的權力

17.5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不請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受權人或本公司的授權簽署人。該委任命可：

- (a) 作任何目的；
- (b) 授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c) 委任的期限；及
- (d) 受適當條件所限

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惟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可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董事可以受權書或任何按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

17.6 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規定，藉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往來之人士。任何受權書或其他委任可授與歸於該人士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

18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守則

18.1 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議事程序。

召開會議

18.2 任何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倘董事要求，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議。

會議通知

18.3 各董事應收到會議通知，雖然董事可以免除追溯給予通知的要求。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

科技使用

18.4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其它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所有人士須在開會期間均能聽到對方說話。

18.5 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會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法定人數

18.6 業務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除非董事定下其他人數或除非公司只有一名董事。替任董事代替委任其之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時，其出席應獲考慮以決定是否夠法定人數。

18.7 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在董事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及倘彼決定繼續列席，彼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及在整個會議期間作為董事行事。

投票

18.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有效性

18.9 倘日後發現有任何人士未獲正式委任、或已終止其董事職務、或無權投票，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作出的行動都不會受影響。

紀錄異議

18.10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應被推定為已表示同意在該會議採取之任何行動，除非：

- (a) 其異議被記入會議記錄；及
- (b) 彼在會議結束前以就該行動提交已簽署異議書；或
- (c) 彼在會議結束後以盡快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異議書。

投下贊成票之董事無權紀錄其異議。

書面決議案

18.11 董事可在沒有開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決議案，倘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有董事均收到決議案通知；
- (b) 決議案載於文件內，指明此為一致決議案；及
- (c) 所有董事：
 - (i) 簽署文件；或
 - (ii) 簽署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d) 已簽署的文件送交本公司，包括倘本公司因此建議透過電子方式送交電子記錄至為該目的所指定的地址。

只要不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

儘管如此，經有效獲委任之替任董事及有效獲委任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不需經作出委任之董事簽署，惟倘書面決議案委任之董事親自簽署，則不需經其替任董事及代表簽署。

- 18.12 該書面決議書應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並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期和時間獲得通過。

單獨董事會議紀錄

- 18.13 當單獨一名董事簽署記載其在某一問題上之決定的會議紀錄，該紀錄將構成以該等條款通過決議案。

19 可允許的董事權益及披露

須予以披露的可允許權益

- 19.1 董事可有以下權益：

-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就有關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及其他：
 - (i) 任何董事可成為或繼續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高級人員；
 - (ii) 除非另有協議，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在該其他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令其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彼等可行使的權力。在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彼等可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權力：

- (iii) 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 (iv) 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其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9.2 按照本細則第 19.3 條及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在董事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性質的條件下：

- (a)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分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
- (b) 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
- (c) 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惟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董事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權益通知

19.3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19.4 就本細則第 19.3 條而言，以下一般通知的類別就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應視為充份利益申明：

- (a) 通知表明董事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 (b) 通知表明於有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惟董事須按本細則第 3 條於相關董事會議發出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

如董事為利益關係方的投票

19.5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所知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止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任何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合約或安排有關：
 - (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款項；或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產生或承擔責任

就聯繫人之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第三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自己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
 - (i)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 19.6 就本細則第 19.5 條而言，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被視作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19.7 倘在某一董事非為主席的情況下，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問題有關於：
- (a) 該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
 - (b) 該董事於該會上之投票權利；

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倘該董事未就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不論主席裁決為何，該董事將無權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如在會上產生涉及主席利益的問題，則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決定（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結果。倘主席未就其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不論該決議案結果為何，主席將無權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

- 19.8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20 會議紀錄

- 20.1 本公司須促使會議記錄記入簿冊中以遵從法例規定。

21 帳目及審計

會計及其他紀錄

21.1 董事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

- (a) 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
- (b) 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
- (c) 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21.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股東獲法律允許、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查閱。

寄出年報及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1.3 受本細則第 21.4 條所限，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個整日，本公司須就下個財政年度向本細則第 10.20 條指明之各人士登記地址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派發或寄發以下各項的副本：

- (a) 董事報告書；
- (b) 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
- (c) 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的收支賬；及
- (d) 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準備好該等文件。儘管以上條文規定，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派發或寄送該等文件。

21.4 受遵守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在取得任何所須之同意下，本公司可派發或寄送從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編製的簡要財務報表(其載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之資料) 以代替派發或寄送本細則第 21.3 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倘：

- (a) 簡要財務報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就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所須之同意（如有）。

惟任何獲發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上述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無自動查閱權

- 21.5 股東只有在法律明確規定有權，或透過由董事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或通過的決議案，方可查閱本公司記錄。

委任核數師

- 21.6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每年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公司帳目，該核數師就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受任期間不得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罷免核數師

- 21.7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該核數師罷免。發出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通知後，核數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作出書面／口頭向股東作出申述。
- 21.8 倘彼等罷免核數師，董事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薪酬

- 21.9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空缺及填補

- 21.10 核數師一職會出現空缺，倘：
- (a) 核數師辭任；
 - (b) 倘核數師為個別人士，核數師身故或因疾病而不能履行其職務；或
 - (c) 核數師於需要其服務時因其他殘疾而喪失行為能力。
- 21.11 如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填補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的權力及職責

- 21.12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均可取用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21.13 按核數師獲委任的條款下，彼應要求在審查期間進行以下各項：
- (a) 審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據比較；
 - (b) 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c) 倘資料乃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得提供該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

21.14 另外，按核數師獲委任的條款下，彼應要求在審查期間進行以下各項：

- (a) 承擔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 (b) 核數師須按照該等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

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帳目須被審核時

21.15 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帳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及必須在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22 財政年度

22.1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

- (a) 在其成立該年及每翌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及
- (b) 在其成立該年及每翌年的 1 月 1 日開始。

23 紀錄日期

23.1 除股份隨附的任何衝突權利以外，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

23.2 倘決議案確實如此規定，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享有股息的權利。

23.3 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該等條文亦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

24 股息

股息來源

24.1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合法可作宣派的基金支付。

24.2 受有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應用之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支付。

股東股息申報

24.3 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分派中期股息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

24.4 董事可遵照股東各自的權利以任何貨幣宣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末期股息，惟該等股息須可合法地分派。

24.5 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就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之間的區別，以下情況適用：

- (a) 在股息決議案中決定分派董事形容為中期的股息後，該宣佈並不會產生債務，直至作出付款之時間。
- (b) 在股息決議案中宣佈分派董事形容為末期的股息後，該宣佈將立即產生債務，截止日期為決議案中股息被列明應付之日期。

倘決議案未有指明股息為末期或中期時，應當被假定為中期。

24.6 就有關股份以固定比率附帶不同股息的權利，以下情況適用：

- (a) 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分派末期股息，或就賦予遞延或非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優先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時任何優先股息仍然拖欠，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股息。
- (b)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可作合法分派以允許分派的情況下，按其釐定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倘董事按誠信行事，則無須因為合法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遞延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所可能導致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息分攤

24.7 除股份附帶之權利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在支付股息期間或部分期間，所有股息應按照已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金額的比例分攤和支付，但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應在某特定日期開始列為股息，則該股份應因此列為股息。

抵銷權

24.8 董事可從就某股份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中，扣除他就該股份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已到期款項。

以現金方式之外分派的權力

24.9 倘董事如此決定，任何宣佈股息的決議案指示該等股息的履行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資產。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例如彼等可作出以下一個或多個事項：

- (a) 釐定任何資產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釐定須支付給任何股東的現金，以調整股東權利；
 - (b) 將部分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4.10 在不限於第 24.9 條下，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須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名對股東有約束力。惟董事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而在此情況下，股東只可收取現金付款，無論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與否。
- 24.11 倘董事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定進行以下其中一項：
- (a) 彼等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倘董事如此決定，以下所有規定將適用：
 - (i) 董事須釐定配發基準。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促使本公司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受影響之股東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其選擇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董事須釐定配發基準。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促使本公司至少提前兩個星期書面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及隨附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並列明應履行的手續及交回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受影響之股東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其選擇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正式行使上述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24.12 有關根據第 24.11 條配發的股份：

- (a) 受第(b)段所限，該等股份（「新配發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除非董事於決定配發新配發股份時另行指明，新配發股份將不會附帶權利以參與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第 24.11 條所指的股息前或同時已就現有股份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花紅或權利。

24.13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 24.11 條，就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為、事項及事宜執行任何資本化。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加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並且任何該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

24.14 儘管本細則第 24.11 條規定，倘董事作出如此建議，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股息可全部通過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不會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力。

24.15 如董事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一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按本細則第 24.11 條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授出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

- (a) 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理解；
- (b) 受該決定影響之股東不論為任何目的，不得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付款方式

24.16 就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支付：

- (a) 倘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提名銀行賬戶，則通過電匯到該銀行賬戶；
- (b) 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的註冊地址。

24.17 就第 24.16 條第(a)段而言，提名可以由書面或電子記錄方式作出，而指定的銀行賬戶可是另一人的銀行賬戶。就第 24.16 條第(b)段而言，受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所限，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該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或其提名人的方式支付發送（不論以書面或電子紀錄形式），而待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責任。

24.18 倘任何股份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對該股份享有權益（「**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或與其有關之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可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至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股份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死者或破產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視情況而定)；
- (b) 由聯名持有人提名的其他人的地址或銀行賬戶，不論該提名是否以書面或電子記錄形式作出。

24.19 任何聯名持有人皆可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作有效收訖。

未作申報的股息

24.20 董事可為公司的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一年無人認領的股息，直至獲認領。倘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被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就該帳戶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而其他款項的股息應仍應償還予該成員。任何於分派日起計六年內無人領取之股息和花紅將會被沒收給予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欠款。

在沒有特別權下的股息及未有帶息的款項

24.21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不會帶息。

失去聯絡的股東

24.2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24.23條享有之權利下，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倘：

- (a) 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及
- (b) 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

24.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倘：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至少三份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於12年間來（「**相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告知存在任何股東，屬於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因為死亡、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對該股份有所權的人；及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有關期間結束後，本公司：
 - (i) 於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
 - (ii) 通知聯交所有關意向，

和支票在刊登廣告之後三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仍然無人認領。

24.24 為使根據本細則第24.23條的銷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相關股份，及：

- (a) 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倘如該文書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及
 - (b) 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24.25 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第 24.23 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24.26 任何根據有關本細則第 24.23 條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惟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25 溢利資本化

- 25.1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以股東權限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議決以撥充任何款項轉入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表），不論是否可分配；
 - (b) 就該款項作出撥付：
 - (i) 向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不論是否繳足）撥出該筆款項；及
 - (ii) 代表該等股東將該款項用作：
 - (A) 繳足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及
 - (B) 繳足面值與該款項相等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一種方式使用部分，而以另一種方式使用部分
 - (c) 該筆被決定予以撥充的款項用作向股東（或就彼等指示）支付完全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配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但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利潤都沒有可供分配的可能，就本細則而言，只有在支付被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時會入賬列為繳足；
 - (d) 作出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安排，以就分派已撥充資本儲備分派時產生的困難作出決議；
 - (e) 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資格可遭排除，倘其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 (i)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
 - (ii) 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 (f)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

- (i) 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帳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g) 一般性地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該上述決議案生效。

25.2 倘董事如此許可，董事會可就本細則第 25.1 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26 股份溢價賬

保存股份溢價賬的董事

26.1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 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或其他帳戶。

股份溢價賬的支帳

26.2 以下帳目應借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

- (a) 就有關贖回或購買股份，該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之間的差額；
- (b)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款項。

26.3 儘管第 26.2 條規定，有關贖回或購買股份，董事可以本公司之利潤，或倘法律允許，以資本支付該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之間的差額。

27 股東名冊

建立及保存股東名冊的職責

27.1 董事須促使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股東名冊（為免疑慮，不時保持包括上市股份登記冊、對非上市股份登記及任何支冊），當中應有：

- (a) 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
- (b) 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及
- (c) 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規定的其他詳情。

27.2 如果記錄符合香港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上市股份登記冊須記錄法律要求的詳情。然而，到上市股份登記未有以清晰可辨的程度保存時，它必須能夠被複製成可閱形式。

建立及保存登記冊分冊的權力

- 27.3 如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無論是行政或其他目的，董事或促使本公司建立並在彼等認為合適的地點或在開曼群島內或外，保存該類別的分冊或股東名冊。
- 27.4 本公司須促使安排非上市股份登記冊的存放地，任何分冊副本不時更新。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任何分冊副本：
- (a) 在分冊登記的非上市股份，須與在非上市股份登記者區分；及
 - (b) 在該註冊存續期間，於分冊登記之與任何未上市股份有關的交易須在任何其他於分冊登記。
- 27.5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27.6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 27.7 本公司可終止保持分冊，在該分冊之所有條目，應轉移到由本公司保存的另一分冊或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查閱登記冊

- 27.8 除股東登記冊停止服務的時候，在非上市登記冊（主登記冊）以及任何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保持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本條細則段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須不少於兩個小時。
- 27.9 在該等董事可施加的合理限制的規定下，上市股份登記冊應在工作時間內開放以供查閱：
- (a) 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及
 - (b) 供任何在繳付每次查閱不超過 2.50 港元的費用的其他人士（或更高金額，可能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允許）（由董事會決定）。

任何股東在繳付 0.25 港元後，可以要求上市股份登記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規定較低金額按每 100 個字（或相同的分數）需要被複製。如果股東需要該副本，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 10 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28 印章

公司印章

- 28.1 本公司可有印章，倘董事如此決定。

製造證券傳真副本的權力

- 28.2 就在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保管及使用印章

- 28.3 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28.4 在第 28.5 條的規定下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以下人士加簽：

- (a) 一名董事;或
- (b) 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

就一般或個別任何事項。

- 28.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完成。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在海外使用印章

- 28.6 在本公司在海外使用的印章時，董事可

- (a) 以蓋印文書方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商以使用該印章；及
- (b) 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

在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執行的有效性

- 28.7 倘一份文件被正式執行或由本公司或經代表交付，不得僅因為在送交日期，秘書或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簽署文件之人士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加蓋印章時不再是秘書或持有代表公司的職責及權力，而被視為無效。

29 彌償

彌償

- 29.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賠償每名現有的或前任秘書、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員（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員或清盤人）及其個人代表，出於：

- (a) 所有行動、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或現任或前任的秘書或高級人員招致對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責任的行為或在現有的執行或操守發生或持續由賠償或前任秘書或官員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及

- (b) 但不限於 (a) 段，在捍衛招致現任或前任秘書或高級人員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無論成功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程序（無論是威脅，以待或完成）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法院或法庭，無論是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

現任或前任的秘書或高級人員無須就自己的不誠實行為產生出的事項賠償。

- 29.2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進行支付，或同意進行付款，不論是放款，貸款或其他方式，對發生的現任或前任秘書的公司或人員的法律費用段中確定的事項 (a) 或條件是秘書或主任必須償還的範圍內支付的公司的數量第 29.1 (b) 款，它最終發現不負責賠償的秘書或該官這些法律費用。

發行

- 29.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解除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前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員就因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補償權之責任；但或不會解除就該人士自身不誠實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保險

- 29.4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為以下各位人士投保的合同支付或同意支付溢價，而非該人士的不誠實行為產生的法律責任：

- (a) 現有或前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任職於
- (i) 本公司；
 - (ii) 是或曾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擁有或擁有權益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員工的受託人或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一個第 (a) 段 所指在其他信託有權益的人。

30 通知

本公司如何發出通知、文件及公司通訊文件

- 30.1 在情況允許下及股東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與否，但保存在那裡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由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在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可以下任一方式收到通知：
- (a) 由股東親自送遞；
 - (b) 按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送交或留置於該股東於登記冊登記之地址；
 - (c) 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

- (d) 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 (e) 按第 30.2 條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 (f) (如為通知) 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
- (g)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法律條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容許的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由於通知已按上述(d)及(e)之方式發出，本公司已獲取有關股東事先表明同意的確認書或股東之同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以收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之通知及文件。

於網站公佈大會通知

- 30.2 在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之規限下，可在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向有關人士另外通知：
 - (a) 在網站上公佈股東大會通知;
 - (b) 在網站如何及哪兒可閱覽該通知；及
 - (c) 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d)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30.3 倘有關人士通知本公司以任何理由未能瀏覽該網站時，本公司必須盡快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形式向該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儘管這未影響股東已被視為收到了會議通知。

寄出或發出通知、文件或公司通訊文件時

- 30.4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
- 30.5 凡並無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或並非視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明確確認以該等電子方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的確證。
- 30.7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 及在有關

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30.9 任何通過在公司網站發出的通知，應於該通知刊登當天如 30.2 條所指被視為已送達。或日後，在其公司通訊首次出現在網站上的日期後發布的通知發送。
- 30.10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0.11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和規定所限，通過任何其他允許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及交付。
- 30.12 就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去世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0.13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去世，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去世，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聯名持有人

- 30.15 如股東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論。

獲授權發出通知的人士

- 30.16 根據本細則發出的通知可由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發出。

簽署

- 30.1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機印簽署。

語言

- 30.18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按公司法或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或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

與本公司的電子通訊

30.19 通知只可以電子紀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倘若

- (a) 董事如此議決；
- (b) 決議書列明電子記錄以如何方式發出，及（如適用）本公司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
- (c) 其時已通知各股東該決議案的條款，及（如適用）已通知缺席該項決議獲得通過的會議的董事。

倘該決議案被撤銷或更改，該撤銷或更改在其條款也同樣地被通知時方可生效。

保留條文

30.20 上述的通知規定將不會從本細則第 11.20 條及第 18.11 條減損。

31 電子紀錄認證

應用細則

31.1 倘第 31.2 條或第 31.4 條適用，在不限於本細則的其他規定下，由本公司股東、秘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電子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書面決議或其他文件應被認為是真實的。

驗證股東以電子方式寄出的文件

31.2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其發出的電子記錄通知、書面決議案或其他文件應視為真實，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股東或各股東（視情況而定）簽訂的原始文件，並為此目的「**原始文檔**」，包括數份相同形式且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及
- (b) 原始文檔的電子記錄以電子方式由(或按指示)股東依照本細則發送至指定的地址；及
- (c) 細則第 31.7 條並不適用。

31.3 例如，當唯一董事簽署決議案並發送原本決議案的電子紀錄，或促成其被掃傳真至本細則為此目的指明的地址，該傳真本應被認為是該董事的書面決議，除非細則第 31.7 條適用

驗證本公司秘書以電子方式寄出的文件

31.4 由本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或其代表發出的電子記錄通知、書面決議案或其他文件應視為真實，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本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簽訂的原始文件，並為此目的「**原始文檔**」，包括數份相同形式且由秘書或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簽署的文件；及

- (b) 原始文檔的電子記錄以電子方式由(或按指示)秘書或該高級人員依照本細則發送至指定的地址；及
- (c) 細則第 31.7 條並不適用。

不論文件是否由秘書或高級人員或經代表以其本身權利或作為本公司代表發出，本細則同樣適用

- 31.5 例如，當唯一董事簽署決議案並將其掃描，或促成其被掃描成 PDF 檔，並在電郵中附上檔案發送至本細則為此目的指明的地址，該 PDF 版本應被認為是該董事的書面決議，除非細則第 31.7 條適用。

簽署方式

- 31.6 就有關電子記錄認證的本細則而言，倘文件以手寫方式或由本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簽署，文件將會被簽署。

保留條文

- 31.7 根據本章程的通知、書面決議案或其他文件將不被視為可信，倘收件人合理地：

- (a) 認為簽署人的簽名在簽署人簽署原始文件後已被更改；或
- (b) 簽署人簽字確認原件後，認為原件或其電子記錄在沒有簽署人批准下遭更改；或
- (c) 在其他懷疑該文件的電子記錄的真實性；

及接收方馬上通知發件人其反對的理由如果收件人援引本細則，發送者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尋求建立電子記錄的真實性。

32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銷毀的文件及時間

- 32.1 按本細則第 32.3 條，本公司可銷毀任何下表首欄所述類型的任何文件，並按在第二欄該類型文件旁的時間銷毀。

文件類型

可銷毀時間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相關文件，
所有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
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
亡證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
有權之其他相關文件。

相關證券登記日後七年後任何時間。

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

記錄日後兩年後任何時間

所有已註銷之股票

股票註銷日起一年期滿後任何時間。

32.2 此外，倘適用法律允許，但再次受第 32.3 條所限，董事可隨時授權銷毀第 32.1 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並已被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製成微型膠捲或電子儲存方式的任何其他文件。

32.3 本公司只可在出於善意且無任何要求明示的通知（不論當事人）以該文件可能是相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銷毀的含義

32.4 就第 32.1 和 32.2 條而言，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一個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的提述。

對本公司的保障

32.5 本細則第 32 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將早於該文件類別所指定時間銷毀任何文件的任何責任，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沒有該條細則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加於本公司。

32.6 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

- (a) 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登記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
- (b) 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登記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
- (c) 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
- (d) 每份根據本細則第 32 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

33 以存續方式轉讓

33.1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通過延續方式在轄區外註冊：

- (a) 開曼群島；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即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現存之地。

33.2 為使任何按第 33.1 條提呈之決議案生效，董事可促使以下各項：

- (a) 向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之地）的公司註冊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及
- (b) 採取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措施以本公司存續的方式以使轉讓生效。

34 清盤

本公司按決議案的清盤

34.1 本公司可議決：

- (a) 除非第(b)段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進行清盤；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款項而須自願清盤。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34.2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其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以實物分配資產

34.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

- (a) 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及
- (b) 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文所述予以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c) 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否則，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完成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於香港清盤

34.4 倘本公司之清盤於香港生效，其時不在香港居住的每名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以自願清盤公司或在作出清盤公司命令後的 14 天內，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於香港居

住之人士為其代表。該通知必須在有關或根據公司清盤之所有傳票、通知、過程、命令和判決送達後，述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和職業。

34.5 違反根據第 34.4 條作出之提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違約股東委任命有關人士。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彼須在方便的速度下通知違約會員該委任，方式如下：

- (a) 以彼認為適當之方式刊登廣告；
- (b) 通過郵局寄送掛號信至該股東在名冊內所載的地址給該股東，

而該通知應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或信件已寄出之翌日已妥為送達。

34.6 就第 34.5 條及第 34.5 條而言，任何受委人的服務(無論是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應被視為是對該會員良好的個人服務。

35 修訂本章程大綱及細則

更改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權力

35.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或
- (b) 就有關在本章程大綱內指明的主旨、權力及其他任何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的條文。

修訂本章程細則的權力

35.2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全部或部分本章程細則。